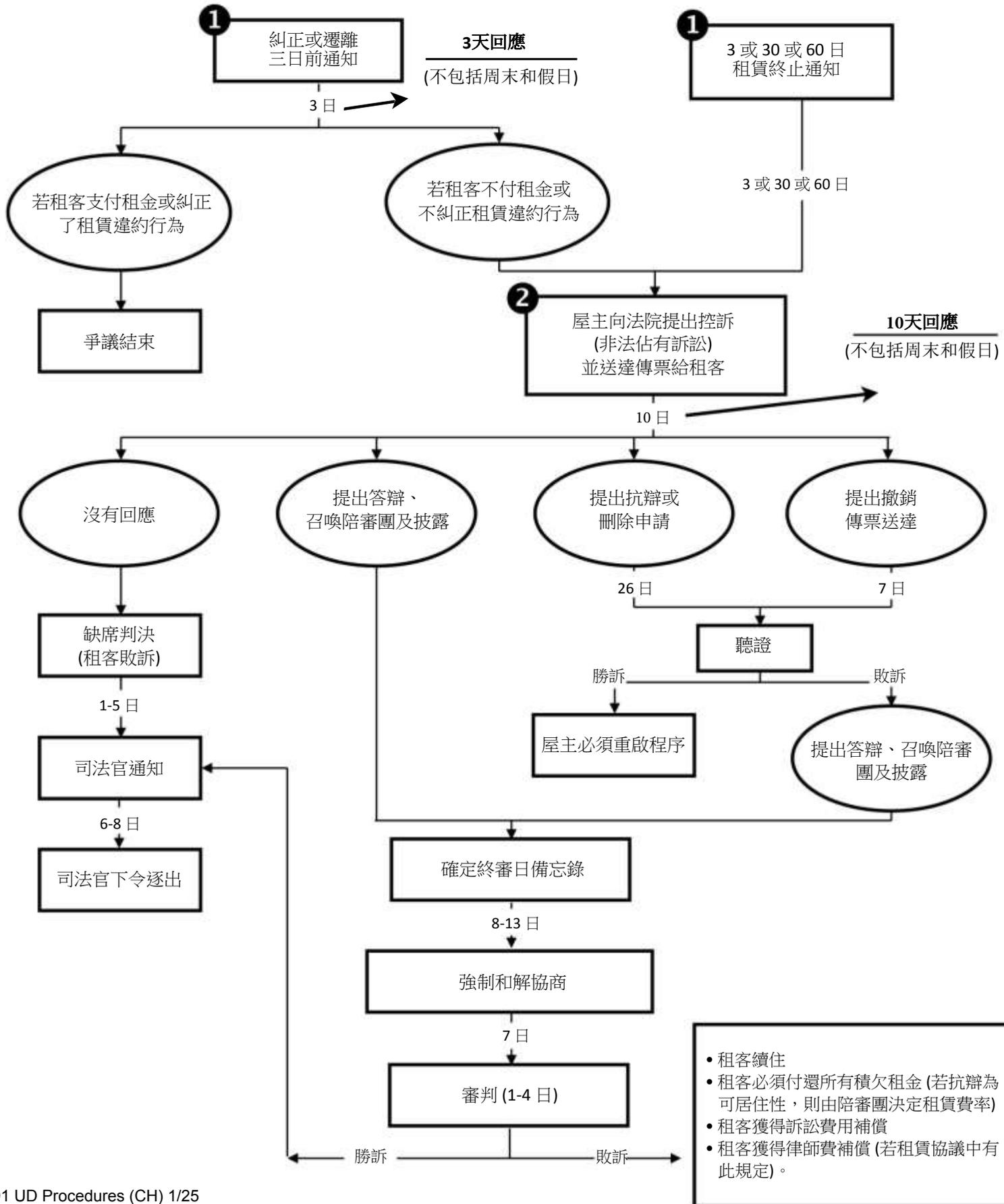


# 非法佔有 (逐出) 程序

備註：加州的逐出作業涉及兩個步驟，而且一律以此順序進行

**1** 適當的法律書面通知； **2** 非法佔有（「逐出」）訴訟



- 租客續住
- 租客必須付還所有積欠租金 (若抗辯為可居住性，則由陪審團決定租賃費率)
- 租客獲得訴訟費用補償
- 租客獲得律師費補償 (若租賃協議中有此規定)。